

工会岁月

或许在你现在和曾经的工会工作中，有无数个细节如同过眼云烟，但总会有一些小故事伴随着某些物件、某些人和某种符号在记忆中留了下来，比如一次活动、一个日子、一张照片……

我为楷模写赞歌

□阎友新

“世界上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作为一名从事新闻宣传工作已近30年的工会宣传干事，将那些不被人所了解的先进人物在我的笔端下、镜头中挖掘展现出来，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乐此不疲、深感自豪，并倍感荣幸。

我是1994年开始投身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搜集线索、拟定采访方案、现场采访、拍照留影、整理素材、精心写作、修正稿件……成为了我工作的全部，每次不论是下基层调研还是到生产一线走访慰问，我总不忘随身携带上相机、采访本、录音笔，遇到优秀的职工、生动的事迹，我总在第一时间记录拍摄下来，撰写成新闻稿件发到报刊、网站。这种即写即发的工作常态，一坚持就是近30年。

曾记得那是2010年1月，我

刚到公司工会工作，时任工会主席为了让我尽快熟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尽早进入工作状态，经常带着我下基层、进车间、访民情，了解基层一线职工的工作生活情况，拉近与职工之间的距离。有一次，主席带我在锻压车间检查工作时，无意中得知有一名叫张莹雷的检修班长，不仅精通空气锤、蒸汽锤、摩擦压力机、裁床，而且还带出了十几名技术响当当的徒弟，全车间各类

机械设备的性能、特性、运行情况，他都了如指掌，尤其是遇到设备出现故障时，他总会在最短的时间内作出准确判断，手到“病”除。

凭借着一名新闻工作者的洞察力，我敏锐地意识到，张莹雷身后一定有许多感人的事，值得进一步深入挖掘。在征得车间主任的同意后，第二天一大早，我特意来到锻压车间找到张莹雷，对他一天的工作全程进行了跟踪

采访，撰写出了《奉献在岗位——设备检修“神医”张莹雷》的通讯稿，先后被近20家媒体发表或转载。很快，张莹雷引起广泛关注，电视台也来报道宣传他的先进事迹。当年4月底，正值市总工会推荐劳动模范，张莹雷被评选为劳模。

时间到了2014年8月，工会组织基层各单位职工代表召开座谈会。在座谈发言中，有一位年轻小伙子的发言引起了我的格外

关注，小伙子说话干净利索、发言层次清晰，有条有理、有依有据，他的发言深深打动了我。会后，我邀请他到办公室做客并留下他的联系方式。原来，小伙子名叫谢全，是一名退伍军人，我们一见如故，多了几分亲切感。后来，我经常利用下厂的机会，积极鼓励他多学专业知识，苦练专业技能，只有拥有过硬的专业技能方能有立身之地。正是在我的鼓励和支持下，他经过几年的努力和勤学苦练，在2017年市青工协会组织的青工技术比武中，一举拿下了钳工组第一名的好成绩，由钳工中级工破格晋级为钳工技师。

近30年如一日为身边的楷模写赞歌，我也在他们潜移默化的影响下，成为了一名积极进取、正能量满满的人，屡次被上级工会组织评为先进工作者。

一群仰望星空的人

——读《西南联大通识课》

□胡胜盼

杨振宁先生曾不无感慨地说：“西南联大的教育传统是非常好的，这个传统在我身上发挥了最好的作用。”2022年是西南联大建校85周年，天地出版社推出《西南联大通识课》纪念版本，共7册，除了再现西南联大的通识教育，也是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为当代读者提供了一个了解西南联大和中国文化的契机。

通识教育是一个有着近两个世纪历史的高等教育理念。它首先强调发展个性和完善人格，从根本上实现“健全的人”的培养。通识教育还在于全面地提高学生的知识文化素养，使其获得一个较为合理的知识结构。在我国教育史上，有着深厚的通识教育理念的传承。西南联大秉承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理念，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下，营造出了相对自由、活跃、宽松的学术环境，为通识教育成功实施奠定了思想上的基础。西南联大之所以人才辈出、蜚声中外的原因之一就是通识教育的成功实践。这种理念为西南联大创造了一种浓郁、自由的学术气氛。

《西南联大通识课》收录西南联大陈寅恪、朱自清、冯友兰、闻一多、傅斯年等15位教授的讲义文章，从文学、国史、哲学、诗词、文化、古文、国学七个不同的角度，重现西南联大具有开拓性和系统性的通识教育以及教授们深厚的学术功底，可以看到西南联大教师对中国文化的坚守和传承。它不仅是联大“精

神独立、学术自由、教授治校、兼容并包”的大学精神的具体体现，而且进一步丰富了我国的高等教育形态，极大地提升和增强了中国大学的学术底蕴和人文内涵。

《西南联大通识课》筛选100多种底本，精心编校3年，勘误500余处，保证内容的纯粹、完整。书中包含多幅西南联大老照片，附带西南联大纪念碑文拉页，读者可从碑文里了解西南联大建校始末，近距离走进西南联大。在整理文章时，编者秉持忠实于西南联大课堂，又不拘泥于课堂的原则。有课堂讲义留存，悉心收录；未留存有在西南联大任教时的讲义，而先生们在某一方面的研究卓有成就的亦予以收录；还有一部分文章是先生们在西南联大教授过的课程，只是内容不一定为在西南联大期间所写。这也是本套丛书对西南联大“兼容并包”之学术精神的体现。

“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西南联大存在的宗旨本就是“以民族文化为主体，融汇古今、中西文化而重建现代中国文化”。《西南联大通识课》的出版，是对西南联大所承载的历史意义的赞扬与弘扬，也是对中国人精神与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书海掠影



家庭相册



藏在箱子记忆

□刘月英文/图

历史是一本没有结尾的书，它是经过淬炼的光阴，它是刀削斧凿的记忆。而父亲的历史，最浓烈、最激昂的是抗美援朝那段激情燃烧的往昔岁月，这也成为我对父亲最沉重的记忆印痕。这些记忆来自于一张张留在旧箱底的发黄纸片，和一枚枚缝在旧布上的军功章。

小的时候，我们姊妹四人跟着母亲，作为随军家属跟随身在部队的父亲搬了好几次家，家里最珍贵的一只绿帆布箱子几经辗转却始终陪伴着我们。母亲曾说：“这里面有你父亲抗美援朝获得的奖状和奖章。”可每当我们问起父亲都获过什么奖时，父亲总是风轻云淡地说：“没什么，当年牺牲在朝鲜战场上的人，才是真正值得纪念的人。”

父亲从不主动提起自己的过往经历，也从不对我们讲人生大道理，却总是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诠释最朴素的家国情怀。无论是练兵备战时的拼搏进取，还是和平年代的兢兢业业，抑或是服从

大局的淡泊境界，都让我们在潜移默化中真切感受到一名军人的责任担当和刚毅坚守，在耳濡目染里继承和发扬着父亲身上的军人作风与精神品格。而那个绿帆布旧箱子，一直静静地陪伴着父亲，像是一段近在眼前又隐入尘烟的过往，让他欣慰、让他牵挂，也让他感怀。

最近几年，在整理旧物时偶然打开这个存放了将近60年的旧箱子，这才让我们看到父亲那些尘封已久、早已泛黄的老照片，以及照片背后的故事。

照片里的父亲三十出头，他和战友们个个意气风发，散发出军人特有的神采与魅力。和老照片封存在一起的，还有母亲为父亲精心缝在布上的军功章和徽章，以及一本本立功证书。

为了了解父亲的经历，我查阅了很多资料，对照了很多朝鲜语译文。一遍遍细读表彰文字，我看到了这样一个父亲：他工作责任心强，爱护集体财务公物；他埋头苦干，乐于助人；他团结

战友，做好工作之外去帮助别人；他要求上进，训练之余学习文化知识；他多次立功，克服困难超额完成任务。虽然父亲只是汽车团修理连的普通军人，不是持枪上前线的士兵，但是那些真实的文字让我看到了他作为一名军人，在自己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坚守、积极进取，吃苦耐劳、争当先锋的生动画面。

而最让我感动的是其中一封立功证明书内容：“凡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中，在各战役战斗及后勤等各种工作上，立有三等功以上的战斗员、指挥员与工作人员，均发给立功证明书，以资褒扬，并享受功臣的一切优待与荣誉……”这句话带给我很大的震撼——父亲是抗美援朝功臣，对自己取得的荣誉十分珍视，可他自己立下的战功，对我们这些儿女却只字不提，更不曾对组织提过任何要求，我为他低调高洁的品质而自豪。

这些尘封在旧箱子里的照片和军功章，是父亲留下的宝贵财富，是跨越60年的珍贵回忆，也是我们教育子女最好的教材。我为此深深感谢父亲，感谢他教会我们做人的道理，感谢他留给我们的军人家风。虽然如今父亲已经离开我们25年了，但我们姊妹四人和我们的后辈，会一代代传承、发扬好父亲艰苦奋斗、淡泊名利的宝贵精神财富。

如今，再次小心翼翼翻看箱子里那些宝贵的老照片，轻轻拿起旧布上那些厚重的奖状奖章，我对父亲的过往又多了一些了解，对父亲的品格又多了许多敬畏。越了解，就越为父亲骄傲，越为中国军人骄傲。

致敬无私而伟大的中国军人！

房山区司法局

疫情发生后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谁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

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疫情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当事人都会受到损失，也都有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

大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当发生疫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

人不能放任不能履行合同损失的扩大，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止损；如果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仍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尽量避免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对方在接到通知后，也不能无动于衷，任凭损失的扩大，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如果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

发生或扩大，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对此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即使没有接到违反合同一方的通知，也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房司司)